新竹縣建築物造價估算標準表

中華民國92年6月24日　府行法字第0920061479-2號令

構造類別	單位	單價 (新台幣)
鋼骨或鋼筋(骨)混凝土五層以下	平方公尺	5,000
鋼骨或鋼筋(骨)混凝土六～十層	平方公尺	6,000
鋼骨或鋼筋(骨)混凝土十一～十五層	平方公尺	8,700
鋼骨或鋼筋(骨)混凝土十六～二十層	平方公尺	9,300
鋼骨或鋼筋(骨)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	平方公尺	10,400
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	平方公尺	3,900
磚造	平方公尺	2,800
木造	平方公尺	2,800
磚木造	平方公尺	2,800
磚石造	平方公尺	2,800
鋼鐵造(有牆者)	平方公尺	3,500
鋼鐵造(無牆者)	平方公尺	2,400
圍牆	平方公尺	1,800